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有增加临时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，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李丽萍、王潇瑟合计持有公司股123,938,222 股，其中123,758,153 股股份具有表决权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4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2,243,079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.804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3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,484,926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.1575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,758,153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.379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00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，代表股份88,484,92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4257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，代表股份22,484,9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.1575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玉芹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 审议了《关于增补董事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莉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63,957,288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24.3656%，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6,440,982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3.12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王莉斐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选举龙海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49,796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6.7610%，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4,349,796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.819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龙海彬未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后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000,001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28.2695%，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张后继未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显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，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李显要未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了《关于增补董事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安江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3,507,538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95.8842%，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7,870,308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.476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安江波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选举郭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96,920,239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45.6647%，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6,920,239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0.777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郭荣未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史静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05,466,128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具有表决权股份的96.8070%，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19,828,899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8.187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史静敏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贺强、孙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

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4 日